



# “八大行动”打造“宜居幸福之都”

## 哈市出台“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行动方案”

本报讯(记者 张鸣霄)为推动我市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起草了《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日前,经市政府同意,哈尔滨市政府办公厅予以转发。

《行动方案》提出,实施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八大行动”,打造功能完善、和谐文明的宜居幸福之都。《行动方案》的出台旨在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扩大消费需求,促进居民就业,保障改善民生,夯实共同富裕基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下一步,市直各部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各区、县(市)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 (1)实施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行动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 全市各类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5万张左右,养老护理型床位比重达到55%以上。

- 新增托位3.6万个,每千人拥有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建立3—5个功能健全、设施完善,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6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10张。

- 建设1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市级试点。

- 城乡社区老年人助餐、居家照护服务体系,力争五年内覆盖80%以上社区。

- 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所以农村特困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 构覆盖率超过50%。

- 常驻人口3万以上的城市街道至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实施加快补齐服务场地设施短板行动

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

- 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建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补足养老设施,无托育配套设施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建设。

- 支持鼓励各区、县(市)建设1所老年大学。

- 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000户以上。

### (3)实施特色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行动

加快构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创建生活性服务业品牌。

- 培育一批养老托育服务、康复辅助器具、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品牌。

- 大力发展旅居康养、“候鸟”养老产业,叫响避暑和中医药康养、生态颐养等品牌。

- 打造一批文化旅游新地标、康养休闲新业态、时尚旅游新标杆,提升哈尔滨特色旅游品牌影响力。

- 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自主品牌赛事,创建国际体育(冰雪)赛事之都。

### (4)实施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行动

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 支持建设一批养老、育幼、家政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 优化职业学校专业结构,紧密对接哈尔滨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需要,加快建设紧缺专业点。

- 技能人才本人、配偶、双方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可在哈尔滨落户。

- 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

### (5)实施推动服务数字赋能行动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推动我市建成2个本地化、专业化的垂直电商平台、供应链平台。

- 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立1个智慧养老服务平合。

### (6)实施培育强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行动

因地制宜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推进服务业业态融合创新,促进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升,激活县乡生活服务消费,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

- 到2025年,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县级覆盖率达到100%,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打造中央大街、中华巴洛克街区、哈尔滨大剧院等3处夜游示范区,推出世界顶级梦幻冰雪夜游首选地、“夏都不夜岛”和“夜游松花江”等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

### (7)实施优化生活性服务业营商环境行动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 鼓励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予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

-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

### (8)实施政策助力生活性服务业健康发展行动

加强财税、投资和金融支持,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 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 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市县两级政府可因地制宜简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 道里23个老旧小区今年将启动改造

改造楼体135栋,惠及居民1.45万户

本报讯(孙姬 吕建军 记者刘姝媛)记者从5月30日道里区召开的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启动大会上了解到,2022年将启动群力、城乡、正阳河、康安、兆麟、工程6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2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约5.3亿元,总建筑面积116.7万平方米。

道里区以尊重居民意愿为前提,依托社区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居民意见征集会、宣传栏、倡议书、居民代表座谈会、微信平台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梳理出居民关心的屋子冷、楼道黑、屋面漏、下水堵、积水深、路面破、停车难、景观差、设施缺等重

点问题,为设计指明了具体方向。

2022年旧改项目借鉴了过往改造经验并加以创新。针对老旧小区内老年及儿童居多的特点,本年旧改工作对小区内闲置用房、物业用房、社区用房进行升级改造,将构建养老、托幼、医疗、休闲娱乐综合服务体系,力求打造一刻钟生活圈。

另外,资源共享的理念也是今年旧改工作的特色之一,将努力实现智慧社区与智慧城市充分结合,形成公共车位与私家车位的充分共享,形成小区休闲服务设施与城市公共空间的总体融合,形成社区养老与社区医疗的有效对接。



日前,中国亭园夏季彩化工作启动,200万株各色花卉将于端午假期全部亮相。

哈报手机记者  
兴宇 摄

## 开展水源水质监测 建立预警监控系统 哈市将立法保护松花江饮用水水源

本报讯(记者 尹明)5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哈尔滨市松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规定,我市将开展水源水质、水量监测,建立监测、预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健全水源保护巡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通过多项措施,控制九成以上污染负荷,对新水源进行全面具体的保护。

哈市新水源取水口位于运

粮河入江口上游4.7公里处,供水范围为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平房、临空经济区和双城城区。条例草案结合水源保护区实际情况,设置了体现区域特点、管理更为严格的水源保护区禁止性条款,基本涵盖影响水源的各类情形,可以控制90%以上污染负荷。

条例草案规定,建立协作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完善水源

监测制度,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开展水源水质、水量监测,建立监测、预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立风险防控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建立巡查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源保护巡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应急管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水源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应急处置设备。